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培育清寒資優學生獎（助）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修定

- 一、目的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（簡稱本會）為培育家境清寒、資賦優異之學生，不因家庭經濟環境、限制或其他特殊狀況而中斷學習，在本會關懷扶助之下，努力向學、完成學業或特殊才能的訓練，並能積極參與公益服務，成為一位志於回饋社會的優質青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清寒，係指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特殊狀況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持有當年度(1)低收入證明、(2)中低收入證明、(3)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、(4)特殊境遇家庭公文或(5)師長家境說明函等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本會培育之對象需同時具備以下第一、二項，或經本會評估值得培育者，始得申請本獎（助）學金：
 - (一) 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，並就學滿一學年（含）以上，家境確係清寒且有意願繼續升學或進深修習者。其就學學校係指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小、國中、公私立高中（含進修學校）、大專院校並修習學位中（不含軍警校、選修課程、學分班及在職專班）、碩士班及博士班（不含選修課程、學分班及在職專班）。
 - (二)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、能出示相關證明者（國小之申請者得免附）。此外，若申請前一年曾在本會擔任志工且表現優良者，將予以特別加分。
 - (三) 享有公費補助及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補助者，本會將依實際情況檢討辦理之。
 - (四) 經本會專案評估確符培育者。

四、獎助金額及名額，如次表

依檢附成績之申請培育組別	每學年獎（助）金額	名 額
國小（五、六年級）	新台幣 5,000~8,000 元	15~20 名
國 中	新台幣 6,000~12,000 元	20~40 名
高 中	新台幣 12,000~24,000 元	25~50 名
大 學	新台幣 30,000~60,000 元	30~60 名
研究所	新台幣 40,000~120,000 元	7~15 名

註：以「每學年」辦理申請及進行審核及撥款；獎助名額及額度，由本會酌情審定之。

五、申請須知

- ◆ 資料繳交時間為：當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0 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）。
- ◆ 請使用本會制訂表格及文書，資料務必詳實，俾利審查。
- ◆ 相關文件依序排列，並掛號寄出；寄件地址及電子信箱，請參閱申請書（附件一）第 2 頁。
- ◆ 如申請文件不齊全，經本會以電話及其他通訊方式通知一次，且於當年 9 月 20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未以掛號補件者或逾期補件者，視同自願放棄。
- ◆ 申請本獎（助）學金者，僅能選擇一類，不得重複申請，培育類別及相關檢附資料說明請詳見本辦法之第 2、3 頁；凡提出申請者，無論獲獎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。
- ◆ 獲獎助者，本會將於當年 11 月 10 日以郵寄、電話（簡訊）或 E-mail 通知；如未獲獎助，不另行通知。
- ◆ 獎（助）學金發放：訂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，並視獲獎助學生情形，本會得以匯款、公開場合或親送等方式發放本獎（助）學金；每年頒獎典禮則視會務決定舉辦日期，邀請獲獎助學生出席參加。

六、獲本會獎助培育學生之義務（※申請前請務必詳讀）

- (一) 凡獲本會獎助之學生，須配合下列事項：
 1. 獲獎助學生，須於該學年度結束前，自行規劃時間，參與具學習意義之志工服務，並於次年申請時檢附志工服務時數證明。社會公益服務優良者，將於次年度審查獲得特別加分。
 2. 為鼓勵獲獎助學生分享學習經驗與回饋社會，將不定期邀請參與感恩交流活動、專業成長營隊活動及安得烈慈善協會相關公益活動。

3. 獲獎助之學生領取獎(助)學金後,於次年**2月10日前**繳交第一學期「學習分享信」(撰寫格式將另行通知)至送件申請之安得烈辦事處,以郵戳或E-mail寄出日期為憑。

(二) 未能配合上述及相關規定者,本會得視況停止獎助。

(三) 本會於培育期間,得不定期進行電話、親訪等關懷,若發現不符合培育相關規定條件之情況,本會得予以終止培育。

七、申請培育類別(*:國小、國中組之申請學生,須為本會扶助家庭之兒少,或經本會配搭單位推薦)

類別	組別(依據檢附成績區分)	申請條件
學業表現 優異學生	*國 小	就讀小學五、六年級,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(或90分)以上、德育成績甲等(或80分)以上,且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者
	*國 中	在學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、德育成績甲等(或80分)以上,且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者
	高 中	在學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、操行成績甲等(或80分)以上,且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者
	大 學	
	碩 士	
	博 士	
特殊才能 優秀學生	<p>(一) 運動特殊才能之優秀學生(限國中以上),前一學年課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(若未達70分,申請須經校方、指導教練或相關專業人士特別推薦),且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,申請專長項目訓練且最佳競賽成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始得擇一項申請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申請前一年內,入選國家代表隊(資格準用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三條規定) ■ 申請前一年內,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或聯賽最優級組、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大專聯賽、大專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(總)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之個人賽前六名者,不含團體賽 ■ 申請前二年內,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賽前八名者,不含團體賽 ■ 其他具發展潛力或特殊運動專才而不符上列獎助對象者,另以專案辦理 <p>上述個人賽含括參加桌球、羽球、網球雙打及混雙比賽之選手。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(人)數,名額錄取須符合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」之相關規定;邀請賽、表演賽、示範賽、友誼賽等非正式賽事不列入評定。</p> <p>(二) 藝術領域(音樂、美術、舞蹈或戲劇)才能之優秀學生,前一學年課業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、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,並於專長項目個人表現優異,且近二年(含)曾參與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或全國比賽獲得前三名或特優、優等獎,展現高度潛能及興趣者。</p> <p>(三) 上述特殊才能之優秀學生,前一學年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助學金、於隔年度再申請者,不得重複以過去學年度同樣之獲獎成績列舉申辦,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。</p> <p>(四) 專案獎勵:本會可專案檢討提供交通、食宿及訓練費用等,予以參與國際性競賽者。</p>	
備註:上述「重大違規紀錄」係指國中以上學校於前一學年之上、下學期結算功過相抵後,仍有3支以上警告(含)或1支以上小過(含)情形;或出缺席紀錄中,有多次曠課紀錄者。		

八、受培育學生於接受本會培育期間,如發生下列情形,經查證屬實,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准補助獎(助)金,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:

(一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不實、隱匿等情事。

(二) 運動特殊才能優秀學生,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,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(事)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。

九、申請文件

◆ 下列項次 1~10 為申請之共同檢附文件；項次 1~3 申請表件格式請參考「附件一」。

項次	文件名稱	說明
1	申請表	正本一份，由本人親填並簽名（未滿 20 歲申請人，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）。
2	家境自評表	正本一份，由本人或家長親自填寫。
3	自傳 (國小免附)	正本一份，由本人親自填寫。
4	個人生活照	申請人之完整、正面、清晰六個月內生活照一張，紙本（橫式 4x6，黏貼於申請表件）或電子檔均可，若是提供電子檔，請於信件主旨註明「獎助學金申請_申請人姓名」。
5	在學證明	次學年度（111 學年度）上學期「註冊繳費收據」影本一份。註：若因參與國手培訓需休學訓練，可提訓練之證明。
6	匯款資訊	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份；若無本人帳戶則提供直系親屬帳戶。
7	戶籍資料	近三個月內「全戶戶籍謄本」正本一份， 不可審略記事 ；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8	家境證明	1. 擇一 檢附以下證明，正、影本皆可：政府核發之該年度低收證明、中低收證明，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公文或師長家請說明函等證明文件。 2. 其他家況所提及之證明文件，例如：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卡、醫師診斷證明書、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證明、在監證明等。
9	成績證明	1. 所有申請者均須檢附：當學年度（含上、下學期之課業成績、德育或操行成績，獎懲及出席紀錄證明）之成績單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鑑之成績單影本。 ■ 特殊才能培育之申請者：另須檢附申請前二年內專長項目之 最佳 競賽成績證明（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資料、照片或圖稿。動態部分，則另行提供個人演出、作品、比賽或專長項目活動之紀錄影片），作為申請依據。 2. 若有其他特殊表現證明，另行檢附。
10	社會公益服務 之佐證資料 (國小免附)	需檢附「志工服務時數證明」。 即過去一年內（申請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），曾實際從事具學習意義之社會公益服務，請檢附服務時數證明。 ※本會審核之各級學生服務時數如次：國中至少 16 小時；高中至少 40 小時以上；大學以上，至少 60 小時。社會公益服務之場域，應以校內外公私立機構為原則，不接受個人名義的服務機會提供。
11	其他文件	1. 外宿證明：高中以上之申請者，如有在外住宿，檢附正本或影本證明一份，例如：註冊單之住宿費用、租賃契約等。 2. 畢業證書：申請者為當年度畢業生，檢附影本一份。 3. 其他說明文件或相關證明。

社會服務參與

"We cannot all do great things, but we can do small things with great love."



「我們不能都做偉大的事，但我們可以用偉大的愛做微小的事。」～德蕾莎修女

為培養本會所培育學生具公民意識、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，強化學生具備公民責任與社會實踐能力，以及開拓生命的新視野，鼓勵本會培育之學生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

一、實際參與社會服務相關資訊

✧ 服務類別一覽表 ✧

類別	服務內容概述
社會福利	關懷老人、協助義賣、整理發票、發送食物資源予低收入戶、協助維修器材設備等。
輔導工作	輔導低年級或弱勢、低成就學生課業、生活照護或協助觀護人假日輔導等。
環境保護	協助環保宣傳、資源回收、反應清除廢棄物、落實禁煙區勸導工作等。
生態保育	協助生態保育宣傳、生態調查、辦理生態保育維護活動等。
文化建設	藝文展演活動、整理書庫、寄送節目表單、繪製海報、協助文物調查、導覽解說、諮詢服務、編輯刊物等。
衛生保健	協助防疫宣傳、反毒活動、病床陪伴、病床康輔、食品衛生查報等。
交通安全	協助交通安全宣導、交通導護、老人及身障者上下車或過馬路、清除路障等。
社區服務	打掃社區環境、認養公園、照顧路樹、協助辦理社區活動等。
公眾服務	服務台諮詢、引導民眾洽公、整理資料、協助民眾填寫文件等。
休閒服務	協助辦理文藝、體育、休閒活動、管理場地及器材、帶領兒童及青少年進行戶外活動等。
其他	協助公共安全宣導、協助救災、救護、推動公共利益等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學習創意競賽實施計畫

✧ 如何得知社會志工服務相關資訊 ✧

性質	內容
國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校內：配合學校服務學習課程、詢問學校師長相關資訊 ■ 社區：於鄰近社區非營利組織機構、教會等尋找志工服務機會 ■ 安得烈志工服務：行政文書、物資整理、每月食物箱包裝、營隊活動志工等，詳情請洽安得烈各辦事處 ■ 自行上網查詢：搜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，如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志願服務」
國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教育部青年署服務學習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bit.ly/2Pk0TGs） ■ 華人磐石領袖協會，清寒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隊之補助辦法（網址：https://bit.ly/324VPay）

～ 小叮嚀 ～

社會公益服務之場域，應以校內外公私立機構為原則，不接受個人名義的服務機會提供

實際參與服務時，請務必留意自身安全，服務他人也保護自己